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1號

原告 何榮昌
被告 蔡玉釵
黃英純
黃惠真
黃麗儀

兼 上4人

訴訟代理人 黃千熒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黃養城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0
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按被告與被代位人黃俊
彥每人6分之1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6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黃俊彥與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黃養城之繼
承人，黃養城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死亡，遺有坐落臺中市○
○區○○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
下稱系爭遺產）尚未分割，黃俊彥與被告均未拋棄或限定繼
承，應繼分為各6分之1。原告為黃俊彥之債權人，黃俊彥之
欠款尚未清償，業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又黃俊彥除因
繼承所得系爭遺產外，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惟系爭遺產分
割之前，原告無法藉強制執行程序滿足債權，且系爭遺產無
不能分割之情形，黃俊彥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原告為保全
債權，俾利強制執行程序得以續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代位黃俊彥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到庭均稱：同意分割，同意原告之請求，請為認諾判決
等語。

01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著有規定。次按繼承人
03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4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
05 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
06 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07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8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09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10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1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2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
13 段、第823條、第824第1、2項分別著有規定。第按當事人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就分割遺產事件為捨棄或認諾者，除法律別有
15 規定外，法院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16 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
17 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
18 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19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20 主張上開事實及請求，經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
21 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
22 自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是依
23 前開規定，本件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從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四、末按被告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
26 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
27 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者，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
28 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29 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30 告就訴訟標的為認諾，且原告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以自己
31 名義主張代位分割系爭遺產，不能認為原告無庸起訴即能主

01 張權利，是以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6分
02 之1（即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4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王嘉麒